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  
樓

承辦人：劉威廷

電話：02-2562-6550轉11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edu\_p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8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0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03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04臺北市110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05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06專案會議建議事項、07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計畫書、08實驗教育計劃校內初審檢核表、09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等各1份 (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docx、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3.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4.docx、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5.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6.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7.doc、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8.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9.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0.doc、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1.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2.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3.doc、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4.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5.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6.doc、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7.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8.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19.doc、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0.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1.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2.docx、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3.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4.pdf、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5.docx、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6.odt、17124691\_1103081127\_1\_ATTACH27.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電文  
騎  
急

龍山國中 1100915



\*PJAA1106006341\*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自106學年度起，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s://tpnee.tp.edu.tw>，網站使用相關事宜請洽辛太科技，諮詢電話：(02)-2748-7499，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teecid.tp.edu.tw>。法規及申請事宜請洽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案教師劉威廷，聯絡電話：02-2562-6552轉11，或本局承辦人員覺筱瑩教師，電話：(02)2720-8889轉1214。
- 三、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個人申請案部分說明如下：
-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於110年11月1日前，將個人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正本1式1份，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
- (二)申請人於110年10月31日上傳完成申請作業並送件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至110年11月8日（星期一）期間召開會議，並於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之實驗教育計畫，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三)各項申請資料表件，亦可於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資料項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89